

证券代码：430056

证券简称：中航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9号院A区2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孙田志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

利于信息披露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因公司股东股权变动原因(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9.44%股权转让给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推荐的董事王勇志先生向公司提出辞任董事申请，王勇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股东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推荐闫晓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明先生、白萍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